

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

(二〇二二年简本)

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〇二三年二月

报告名称： 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简本）

主管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主编单位： 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中心主任： 张 勇

技术负责人： 黄 刚

质量负责人： 朱大成

审 核： 朱大成

编 写： 黄 平

前 言

本报告书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91]环监字第 092 号文件要求，按照《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大纲》和《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范》（HJ 641-2012）的要求编制而成。报告通过对全年监测资料及污染源资料的综合分析，简明扼要地评价了我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资料系列不全，报告中存在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2023 年 2 月

目 录

一、监测工作概况.....	4
二、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6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8
四、生活饮用水源质量状况.....	12
五、环境噪声状况.....	13
六、生态遥感质量状况.....	17
七、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8
八、污染源排放状况.....	19
九、环境质量综述.....	20

一、监测工作概况

2022年枣市生态环境系统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全面完成年度各项任务。

全力以赴完成省厅交办工作。圆满完成国家和省级采测分离、省控非考核断面、市级水源地及黑臭水体监测等任务。派出11人次配合开展重大活动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督察、自动站交叉检查等工作，累计工作90余天。派出3人参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派出1人参加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检查。派出1人参加“四进”工作组，累计工作170余天。

担当作为配合市局工作。圆满完成污水厂、执法监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等任务。派出6人配合开展重大活动保障，累计工作50余天。派出21人次配合处理在线监控督办件100余个、检查企业40余家；配合开展全市30余座国、省控自动监测站点排查，新薛河水质、贾庄闸等断面水质超标、黑臭水体水质超标核查和台儿庄信访监测等任务。每月对区（市）污染源数据情况进行统计、向市局提供饮用水水质报告、颗粒物质控报告、降尘质控报告等。保障电子政务、视频会议正常运行60余次。

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按照监测方案要求，扎实完成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及各类执法监测任务，项目质控覆盖率达100%。每季度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完成资质认定、上岗证考核、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查新工作、仪器设备管理、绩效考核及备案、新招录人员入职及入编、财务预算公开等保障工作。

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公安环保联勤联动打击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动，枣庄市公安局向中心发来感谢信，省厅领导给予高度评价。主动承担周边受疫情影响的省、市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监测，超额完

成 61.7% 监测任务，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表扬，省厅领导做出批示，鼓励再接再厉。协助南四湖办完成部分重点水域水质监测，获省厅表扬。

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了生物多样性监测团队，在全省率先完成样地核查、定点与现场采样和分析，提前上报了样地核实报告和生态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

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的能力验证考核中连续三年优秀。环保铁军青年先锋队，被市共青团授予“青年文明号”。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遴选工作中，入选“一流专家”1名、“技术骨干”4名。1名同志取得山东惠才卡。引导党员干部传承好家风，1名同志家庭被省妇联、省生态环境厅授予最美家庭。1名同志被市政府评选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深度参与枣庄“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联合枣庄职业学院举办“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助力生态枣庄建设”交流会，促进毕业生精准就业，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统筹使用有限资金，高标准完成党员活动室、多媒体视频会议室和实验室对标改造。在坚持每月考试的基础上，把每周开展“党史、安全、技术大讲堂”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把青年干部作为岗位练兵的“主力军”，提升技术能力。

讲好铁军故事，把生态环境宣传融入工作全过程，今年以来，各类媒体发表信息 133 篇，其中，中国环境报 7 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8 篇，省生态环境厅 23 篇，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3 篇，学习强国 2 篇，获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通报表扬。1 名同志获优秀供稿员和市级新闻报道先进个人。

二、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全市五区一市全部采用大气自动监测系统，每日报出空气质量日报、预报，监测项目：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

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详见表 2-1。

表 2-1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部分）汇总表 单位：μg/m³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细颗粒物	一氧化碳（mg/m ³ ）	臭氧
标准限值	60	40	70	35	4	160

对降水进行人工监测，做到逢雨（雪）必测，监测项目共 12 项。pH（无量纲）值小于 5.6 的大气降水为酸雨。

对全市 11 个降尘量监测点位，每月监测 1 次。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平方千米·30 天）。

环境空气：2022 年枣庄市良好天数为 242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66.3%。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为 1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为 28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76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 4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95 百分位）值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90 百分位）值 15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值、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95 百分位）值和臭氧（90 百分位）值均达标，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均值均超标，详见附表 2-1。

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最低的是台儿庄，值为 39 微克/立方米，最高的是峄城区，值为 44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最低的是山亭区，值为 64 微克/立方米，最高的是市中区，值为 8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浓度年均值最低的是台儿庄

区，值为 10 微克/立方米，最高的是薛城区，值为 1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浓度年均值最低的是滕州市，值为 22 微克/立方米，最高的是市中区，值为 3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95 百分位）值最低的是滕州市，值为 0.7 毫克/立方米，最高的是峄城区、山亭区和市中区，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浓度（90 百分位）值最低的是台儿庄区，值为 141 微克/立方米，最高的是山亭区，值为 156 微克/立方米，详见附表 2-2。

降水：2022 年枣庄市共监测有效降水 27 次，全年降水总量为 1011.7 毫米，降水 pH（无量纲）在 6.02~7.96 之间，无酸雨。降水电导率及各离子组分的浓度值见附表 2-3。

降尘：2022 年枣庄市降尘年均值为 3.6（吨/（平方千米·30 天））全市平均降尘量未高于 7.5 吨/（（平方千米·30 天））。山亭区降尘年均值为 3.1（吨/（平方千米·30 天）），台儿庄区降尘年均值为 3.8（吨/（平方千米·30 天）），峄城区降尘年均值为 4.0（吨/（平方千米·30 天）），市中区降尘年均值为 4.1（吨/（平方千米·30 天）），薛城区降尘年均值为 3.6（吨/（平方千米·30 天）），高新区降尘年均值为 3.1（吨/（平方千米·30 天）），滕州市降尘年均值为 3.2（吨/（平方千米·30 天）），详见附表 2-4。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按照国家和省级两级采测分离的模式,对枣庄市 16 个主要河流的 22 个断面、2 座水库,共 24 个断面开展监测,监测断面见下表 3-1。

表 3-1 枣庄市地表水国采、省采断面统计情况表

序号	区(市)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断面类型	断面属性
1	滕州市	王晁桥	北沙河	河流	国采
2		冯营村桥		河流	省采
3		马河水库		湖库	省采
4		群乐桥	城郭河	河流	国采
5		前梁		河流	省采
6		岗头河入湖口	岗头河	河流	省采
7		界河入湖口	界河	河流	省采
8		乱渣河入湖口	乱渣河	河流	省采
9		小龙河入湖口	小龙河	河流	省采
10		辛安河入湖口	辛安河	河流	省采
11		新薛河入湖口	新薛河	河流	国采
12	柴胡店	河流		省采	
13	庄里坝	河流		省采	
14	山亭区	岩马水库坝上	城河	河流	国采
15	薛城区	十字河大桥	薛城大沙河	河流	国采
16		彭口闸	薛城小沙河	河流	省采
17	台儿庄区	毛官庄断面	幸福河	河流	省采
18		万庄	东风渠	河流	省采
19		台儿庄大桥	韩庄运河	河流	国采
20		台儿庄闸站(闸上)		河流	省采
21		黄口中桥	河流	省采	
22	峰城区	贾庄闸	峰城大沙河	河流	国采
23	市中区	西大楼		河流	省采
24		周村水库	周村水库	湖库	省采

国采断面每月按照国家采测分离的方式，开展 1 次手工监测，监测项目：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

省采断面每月按照省级采测分离的方式，开展 1 次手工监测，监测项目为“9+X”，其中：“9”为基本项目：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X”为特征项目。除 9 项基本项目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基本项目中，上一年及当年超过 III 类标准限值的项目。

监测结果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单个断面水质评价。

当河流、流域的断面总数在 5 个（含 5 个）以上时，采用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即根据评价河流、流域中各水质类别的断面数占河流、流域所有评价断面总数的百分比来评价其水质状况。

表 3-2 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评价统计表

水质类别比例	水质状况
I ~ III 类水质比例 $\geq 90\%$	优
$75\% \leq$ I ~ III 类水质比例 $< 90\%$	良好
I ~ III 类水质比例 $< 75\%$ ，且劣 V 类比例 $< 20\%$	轻度污染
I ~ III 类水质比例 $< 75\%$ ，且 $20\% \leq$ 劣 V 类比例 $< 40\%$	中度污染
I ~ III 类水质比例 $< 60\%$ ，且劣 V 类比例 $\geq 40\%$	重度污染

监测结果，详见附表 3-1~3-24。

监测结果说明：

国采断面：王晁桥、岩马水库坝上、十字河大桥、台儿庄大桥、群乐桥、新薛河入湖口和贾庄闸年均值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其中：王晁桥、岩马水库坝上、十字河大桥和台儿庄大桥，全年未出现超标情况；群乐桥个别月份溶解氧和化学需氧量超标；新薛河入湖口个别月份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挥发酚超标；贾庄闸全年多月份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省采断面：柴胡店、庄里坝、冯营村桥、前梁、界河入湖口、小龙河入湖口、彭口闸、台儿庄闸站(闸上)、黄口中桥、西大楼和周村水库年均值达到Ⅲ类水质标准限值。其中，柴胡店和庄里坝全年未出现超标情况；冯营村桥个别月份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总磷超标；前梁和小龙河入湖口个别月份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磷超标；界河入湖口个别月份化学需氧量和总磷超标；彭口闸个别月份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超标，全年多月份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总磷超标；台儿庄闸站(闸上)个别月份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黄口中桥个别月份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磷超标，全年多月份高锰酸盐指数超标；西大楼个别月份化学需氧量和总磷超标；周村水库个别月份化学需氧量超标，全年多月份总磷超标。

马河水库、岗头河入湖口、乱渣河入湖口、辛安河入湖口、毛官庄和万庄年均值超过Ⅲ类水质标准限值。其中：马河水库总磷年均值超标个别月份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全年多月份化学需氧量和总磷超标；岗头河入湖口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年均值超标，个别月份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超标，全年多月份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乱渣河入湖口总磷年均值超标，个别月份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超标，全年多月份总磷超标；辛安河入湖口化学需氧量年均值超标，个别月份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超标，全年多月份化学需氧量超标；毛官庄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年均值超标，个别月份总磷超标，全年多月份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超标；万庄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酚和硫化物年均值超标，个别月份石油类和硫化物超标，全年多月份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挥发酚超标。

2022年枣庄市共24个断面，其中：Ⅲ类水断面18个（王晁桥、岩马水库坝上、十字河大桥、台儿庄大桥、群乐桥、新薛河入湖口、贾庄闸、冯营村桥、前梁、界河入湖口、小龙河入湖口、柴胡店、

庄里坝、彭口闸、台儿庄闸站(闸上)、黄口中桥、西大楼和周村水库), 占断面总数的 75%, IV类水断面 4 个(岗头河入湖口、乱渣河入湖口、辛安河入湖口和马河水库), 占断面总数的 16.7%; 劣 V 类断面 2 个(毛官庄和万庄), 占断面总数的 8.3%。采用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 2022 年枣庄整体水质类别状态为良好。

四、生活饮用水源质量状况

羊庄水源作为市级饮用水源地每月开展一次水质监测；荆泉水源作为“十四五”国家考核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每半年开展一次水质监测；丁庄水源、金河水源、三里庄水源、小龚庄水源、张庄水源、东南庄水源和岩底水源荆泉水源作为县级饮用水源地每半年开展一次水质监测。

监测项目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39项基本，全年增加一次《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93项全项目分析监测。

地下水评价标准选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地表水评价标准选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市级饮用水源地：羊庄水源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良好。监测结果见附表 4-1~4-2。

县级饮用水源地：丁庄水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硫酸盐年均值超标；三里庄水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硝酸盐超标；金河水源、小龚庄水源、张庄水源、东南庄水源、岩底水源和荆泉水源监测点位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良好；周村水库全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标准要求，水质良好。监测结果见附表 4-3~4-6。

五、环境噪声状况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在全市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的规定，城市区域声环境和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开展1次昼间监测，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每季度开展1次监测。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中的等级划分规定进行评价，见表5-1。

表5-1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 单位：dB(A)

等级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昼间等效声级/dB(A)	≤50.0	50.1~55.0	55.1~60.0	60.1~65.0	>65.0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中的等级划分规定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见表5-2。

表5-2 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 单位：dB(A)

等级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昼间等效声级/dB(A)	≤68.0	68.1~70.0	70.1~72.0	72.1~74.0	>74.0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见表5-3。

表5-3 声环境评价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区域环境噪声状况：2022 年对枣庄市内布设的 239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网格开展 1 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 10 分钟。监测情况如下：

市中区按 1000×1000 米划分 50 个网格，监测面积为 50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3.9 分贝，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较好等级，3 个监测网格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超 60 分贝。

薛城区按 1000×1000 米划分 26 个网格，监测面积为 33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1.4 分贝，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较好等级。

峯城区按 1000×1000 米划分 23 个网格，监测面积为 23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1.7 分贝，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较好等级，1 个监测网格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超 60 分贝。

台儿庄区按 1000×1000 米划分 21 个网格，监测面积为 21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1.2 分贝，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较好等级，2 个监测网格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超 60 分贝。

山亭区按 1000×1000 米划分 18 个网格，监测面积为 18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5.2 分贝，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一般等级。

滕州市按 800×800 米划分 101 个网格，监测面积为 64.6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7.6 分贝，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一般等级，34 个监测网格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超 60 分贝。

薛城区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较好等级；市中区、峯城区和台儿庄区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较好等级，个别监测网格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超 60 分贝；山亭区和滕州市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一般等级，滕州多个监

测网格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超 60 分贝。

薛城区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较好等级；市中区、峄城区和台儿庄区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较好等级，个别监测网格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超 60 分贝；山亭区和滕州市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一般等级，滕州多个监测网格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超 60 分贝。

道路交通噪声状况：2022 年对全市各区（市）主要道路的交通噪声进行 1 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 20 分钟，记录并报送 20 分钟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

市中区辖区内 29 个主要路段，监测道路总长 39.3 千米，道路平均宽度 23.6 米，平均车流量 351 辆/时，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5.7 分贝，超过 70 分贝的路段长度约 5.1 千米。

薛城区辖区内 13 个主要路段，监测道路总长 25.5 千米，道路平均宽 30.9 米，平均车流量 278 辆/时，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3.5 分贝，无超过 70 分贝的路段。

峄城区辖区内 9 个主要路段，监测道路总长 27.8 千米，道路平均宽度 17.7 米，平均车流量 116 辆/时，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3.8 分贝，无超过 70 分贝的路段。

台儿庄区辖区内 10 个主要路段，监测道路总长 17.9 千米，道路平均宽度 20 米，平均车流量 88 辆/时，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3.4 分贝，无超过 70 分贝的路段。

山亭区辖区内 8 个主要路段，监测道路总长 6.2 千米，道路平均宽度 22.8 米，平均车流量 121 辆/时，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5.9 分贝，无超过 70 分贝的路段。

滕州市辖区内 78 个主要路段，监测道路总长约 165.5 千米，道路平均宽度 22.5 米，平均车流量 298 辆/时，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7.4 分贝，超过 70 分贝的路段长度约 42.8 千米。

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和滕州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好，其中，市中区和滕州市部分路段超过 70

分贝。

功能区环境噪声状况:2022 年对各辖区内 41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进行每季度 1 次监测, 每个点位连续监测 24 小时。

市中区 7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 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 56.4 分贝, 夜间均值为 48.9 分贝, 其中: 1 类功能区市中心血站和文汇嘉园夜间噪声均超标, 其余各功能区均达标。

薛城区 12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 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 51.0 分贝, 夜间均值为 44.1 分贝, 各功能区均达标。

峄城区 4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 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 52.1 分贝, 夜间均值为 46.6 分贝, 各功能区均达标。

台儿庄区 4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 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 51.5 分贝, 夜间均值为 46.8 分贝, 3 类功能区万通公司夜间噪声超标, 其余各功能区均达标。

山亭区 4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 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 51.8 分贝, 夜间均值为 43.8 分贝, 各功能区均达标。

滕州市 10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 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 58.4 分贝, 夜间均值为 51.8 分贝。其中, 1 类功能区荆河公园夜间噪声和安居小区昼夜噪声、4a 类功能区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 4b 类功能区大同北路消防站夜间噪声均超标, 其余各功能区均达标。

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和山亭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和夜间; 市中区昼间噪声均达到各功能区等级要求, 部分 1 类功能区夜间噪声超标; 滕州昼间个别 1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超标, 多个功能区夜间噪声超标。

六、生态遥感质量状况

2022 年对枣庄市 130 多个动态图斑点位进行野外核查，9 月底前按时向省中心报送了《2022 年枣庄市生态遥感监测野外核查报告》。

在全省率先完成枣庄市 8 个水生样地和 3 个陆生水生生物和森林等样地现场采样和监测分析工作，5 月报送《枣庄市生态样地核实报告》，11 月完成并报送《2022 年枣庄市生态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七、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年度监测方案不涉及土壤环境监测任务。

八、污染源排放状况

根据《2022年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等文件要求，各区（市）分局开展污染源执法监测，选择行政区域内不少于5%的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开展监测。执法监测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确定。承担执法监测任务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并不断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和控制，严格三级审核制度，及时准确录入上报监测数据。

2022年枣庄市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数1052家，监测企业130家，所有监测企业均达标排放，达标率为100%。其中：市中区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共计203家，全年污染源执法监测企业数共计37家；薛城区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共计106家，全年污染源执法监测企业数共计18家；峄城区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共132家，全年污染源执法监测企业数共计4家；台儿庄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共计92家，全年污染源执法监测企业数共计9家；山亭区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共计79家，全年污染源执法监测企业数共计18家；高新区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共计35家，全年污染源执法监测企业数共计14家；滕州市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数为405家，全年污染源执法监测企业数45家。

九、环境质量综述

2022年枣庄市良好天数为242天，占全年总天数的66.3%。二氧化硫年均值、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95百分位）值和臭氧（90百分位）值均达标，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均值均超标。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最低的是台儿庄，最高的是峯城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最低的是山亭区，最高的是市中区；二氧化硫（SO₂）浓度年均值最低的是台儿庄区，最高的是薛城区；二氧化氮（NO₂）浓度年均值最低的是滕州市，最高的是市中区；一氧化碳（CO）浓度（95百分位）值最低的是滕州市，最高的是峯城区、山亭区和市中区；臭氧（O₃）浓度（90百分位）值最低的是台儿庄区，最高的是山亭区。

2022年枣庄市共监测有效降水27次，全年降水总量为1011.7毫米，降水pH（无量纲）在6.02~7.96之间，无酸雨。

2022年枣庄市降尘年均值为3.6（吨/（平方千米·30天））全市平均降尘量未高于7.5吨/（（平方千米·30天））。山亭区和高新区降尘年均值最低，市中区降尘年均值最高。

王晁桥、岩马水库坝上、十字河大桥、台儿庄大桥、群乐桥、新薛河入湖口和贾庄闸、柴胡店、庄里坝、冯营村桥、前梁、界河入湖口、小龙河入湖口、彭口闸、台儿庄闸站(闸上)、黄口中桥、西大楼和周村水库年均值达到III类水质标准限值。马河水库、岗头河入湖口、乱渣河入湖口、辛安河入湖口、毛官庄和万庄年均值超过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2022年枣庄市共24个断面，其中：III类水断面18个，IV类水断面4个，占断面总数的16.7%；劣V类断面2个，占断面总数的8.3%。采用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2022年枣庄整体水质类别状态为良好。

羊庄水源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良好。丁庄水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硫酸盐年均值超标；三里庄水源总硬度、溶解性总

固体和硝酸盐超标；金河水源、小龚庄水源、张庄水源、东南庄水源、岩底水源和荆泉水源监测点位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良好；周村水库全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标准要求，水质良好。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薛城区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较好等级；市中区、峯城区和台儿庄区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较好等级，个别监测网格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超60分贝；山亭区和滕州市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划分为一般等级，滕州多个监测网格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超60分贝。

道路交通噪声：市中区、薛城区、峯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和滕州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好，其中，市中区和滕州市部分路段超过70分贝。

城市功能区噪声：薛城区、峯城区、台儿庄区和山亭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和夜间；市中区昼间噪声均达到各功能区等级要求，部分1类功能区夜间噪声超标；滕州昼间个别1类功能区昼间噪声超标，多个功能区夜间噪声超标。

2022年对枣庄市130多个动态图斑点位进行野外核查，9月底前按时向省中心报送了《2022年枣庄市生态遥感监测野外核查报告》。在全省率先完成枣庄市8个水生样地和3个陆生水生生物和森林等样地现场采样和监测分析工作，5月报送《枣庄市生态样地核实报告》，11月完成并报送《2022年枣庄市生态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

2022年枣庄市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数1052家，监测企业130家，所有监测企业均达标排放，达标率为100%。其中：市中区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共计203家，全年污染源执法监测企业家数共计37家；薛城区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共计106家，全年污染源执法监测企业家数共计18家；峯城区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共132家，全年污染源执法监测企业家数共计4家；台儿庄已核发排污许可证

附表

企业共计 92 家，全年污染源执法监测企业数共计 9 家；山亭区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共计 79 家，全年污染源执法监测企业数共计 18 家；高新区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共计 35 家，全年污染源执法监测企业数共计 14 家；滕州市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数为 405 家，全年污染源执法监测企业数 45 家。